

国家司法考试 600 分考点教程

商法·经济法 考点精析

530 例

- ◆突破传统司考教材“教科书化”的缺陷，贴近实战
- ◆从应试的角度全面、系统提炼和剖析考点
- ◆以图表的方式对相近概念进行比较
- ◆针对考点逐一设计习题，加强理解和记忆

李仕春 叶成国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600 分考点教程

992-44
7-5

商法、经济法考点精析 530 例

主 编：李仕春 叶成国
编写人员：叶成国 陈 健 李晓棠
 陈贻健 周文娟 董齐超
 林德核 舒 丹 李 晴
 张静静 全丽珠 马珊珊
 景阿锋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经济法考点精析 530 例/李仕春

叶成国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4

ISBN 7-80182-484-9

I. 商… II. ①李…②叶… III. 商法-经济法-中国-考点精析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0603 号

国家司法考试 600 分考点教程

商法、经济法考点精析 530 例

SHANGFA JINGJIFA KAODIAN JINGXI 530LI

主编/李仕春 叶成国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6.5 字数/315 千

2005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7-80182-484-9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写说明

有考生反映,目前图书市场上的国家司法考试教材普遍与大学教科书相差无几,缺乏司法考试的特色,使得教材与司法考试在很大程度上相脱节,而且内容上更新很慢。而不少专题讲座式的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又存在着不够完整系统,无法涵盖全部考试内容等不足。为此,我们编写了《国家司法考试600分考点教程》丛书,试图兼采上述两种图书之所长,弥补其所短。本丛书分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刑事诉讼法·法律职业道德、商法·经济法、法理学·宪法·法制史、国际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共8册,按照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历年试卷命题规律,对可能涉及到的考点分科逐章进行系统、全面的归纳、比较、分析,达到“地毯式轰炸”和“攻坚战”兼具、教材和专题讲座统一的效果。

本套丛书在体例上分[考情分析]、[考点精讲]、[考点自测]。丛书逐章对知识结构图进行描述,对历年考试的考点、分值及其命题规律进行分析,使得读者对各章知识有一个宏观上的把握,做到心中有数。所有考点都是依照是否可能命题和如何命题而确定并展开。考点也不是简单地抄袭教材上的内容,如概念、特征等,而是从实战的角度进行讲解。为了便于考生理解、记忆,书中往往把几个跨章节的概念或制度用图表进行比较。各章最后都有考点自测,对考生是否真正掌握上面所列的考点一一进行考查。

本套丛书的作者都是近年来高分通过司法考试或者多年参加司法考试辅导的知名大学的法学博士(生)和法学硕士(生),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高效的复习方法和丰富的考试经验。读者对本套丛书的内容和质量应当说是可以放心的。当然,由于时间仓促,如书中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祝愿本书不辜负读者和作者的期望!

作者

2005年4月

目 录

商 法 编

概 述	(1)
一、历年分值	(1)
二、学科总体分析	(2)
第一章 公司法	(3)
一、学科综述	(3)
二、学科分析	(3)
第一节 公司概述	(4)
【考情分析】	(4)
【考点精讲】	(5)
I. 知识结构图	(5)
II. 考点展开	(5)
【考点自测】	(7)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9)
【考情分析】	(9)
【考点精讲】	(10)
I. 知识结构图	(10)
II. 考点展开	(10)
【考点自测】	(1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2)
【考情分析】	(22)
【考点精讲】	(23)
I. 知识结构图	(23)
II. 考点展开	(23)
【考点自测】	(2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9)
【考情分析】	(29)
【考点精讲】	(29)
I. 知识结构图	(29)
II. 考点展开	(30)
【考点自测】	(34)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比较	(36)
【考点精讲】	(36)
【考点自测】	(41)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46)

【考情分析】	(46)
【考点精讲】	(47)
I. 知识结构图	(47)
II. 考点展开	(47)
【考点自测】	(54)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58)
【考情分析】	(58)
【考点精讲】	(59)
I. 知识结构图	(59)
II. 考点展开	(59)
【考点自测】	(6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4)
【考情分析】	(64)
【考点精讲】	(64)
I. 知识结构图	(64)
II. 考点展开	(65)
【考点自测】	(72)
第五章 破产法	(75)
【考情分析】	(75)
【考点精讲】	(76)
I. 知识结构图	(76)
II. 考点展开	(76)
【考点自测】	(85)
第六章 票据法	(87)
【考情分析】	(87)
【考点精讲】	(88)
I. 知识结构图	(88)
II. 考点展开	(88)
【考点自测】	(102)
第七章 保险法	(104)
【考情分析】	(104)
【考点精讲】	(105)
I. 知识结构图	(105)
II. 考点展开	(105)
【考点自测】	(115)
第八章 海商法	(118)
【考情分析】	(118)
【考点精讲】	(119)
I. 知识结构图	(119)
II. 考点展开	(120)
【考点自测】	(129)

经济法编

概 述	(132)
一、知识结构图	(132)
二、考情趋势	(132)
三、学科总体分析	(133)
第一章 竞争法	(13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4)
【考情分析】	(134)
【考点精讲】	(135)
I. 知识结构图	(135)
II. 考点展开	(135)
【考点自测】	(141)
第二节 拍卖法	(144)
【考情分析】	(144)
【考点精讲】	(145)
I. 知识结构图	(145)
II. 考点展开	(145)
【考点自测】	(147)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	(149)
【考情分析】	(149)
【考点精讲】	(150)
I. 知识结构图	(150)
II. 考点展开	(150)
【考点自测】	(153)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5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6)
【考情分析】	(156)
【考点精讲】	(156)
I. 知识结构图	(156)
II. 考点展开	(156)
【考点自测】	(16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62)
【考情分析】	(162)
【考点精讲】	(162)
I. 知识结构图	(162)
II. 考点展开	(162)
【考点自测】	(166)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69)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169)
【考情分析】	(169)
【考点精讲】	(169)

I. 知识结构图	(169)
II. 考点展开	(170)
【考点自测】	(174)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77)
【考情分析】	(177)
【考点精讲】	(177)
I. 知识结构图	(177)
II. 考点展开	(177)
【考点自测】	(180)
第四章 证券法	(182)
【考情分析】	(182)
【考点精讲】	(183)
I. 知识结构图	(183)
II. 考点展开	(183)
第一节 证券法的基本问题	(183)
第二节 证券法的主体制度	(185)
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85)
二、证券交易所	(186)
三、证券公司	(187)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88)
五、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188)
六、证券业协会	(188)
第三节 证券发行与承销	(188)
一、证券发行	(188)
二、证券的承销	(190)
第四节 证券的上市与交易	(191)
一、证券的上市	(191)
二、证券交易一般规则	(192)
三、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193)
四、持续信息公开制度	(195)
五、上市公司收购	(196)
【考点自测】	(198)
第五章 财税法	(20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02)
【考情分析】	(202)
【考点精讲】	(203)
I. 知识结构图	(203)
II. 考点展开	(203)
【考点自测】	(20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	(204)
【考情分析】	(204)
【考点精讲】	(205)
I. 知识结构图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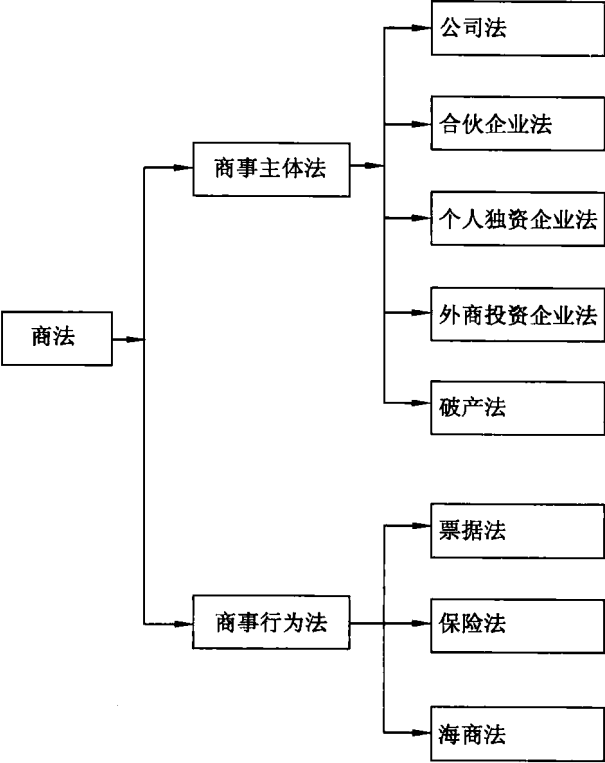
II. 考点展开	(205)
【考点自测】	(20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06)
【考情分析】	(206)
【考点精讲】	(207)
I. 知识结构图	(207)
II. 考点展开	(207)
【考点自测】	(210)
第四节 会计法	(214)
【考情分析】	(214)
【考点精讲】	(214)
I. 知识结构图	(214)
II. 考点展开	(214)
【考点自测】	(215)
第五节 审计法	(216)
【考情分析】	(216)
【考点精讲】	(216)
I. 知识结构图	(216)
II. 考点展开	(216)
【考点自测】	(217)
第六章 劳动法	(217)
【考情分析】	(217)
【考点精讲】	(218)
I. 知识结构图	(218)
II. 考点展开	(218)
一、劳动法概述	(218)
二、劳动合同	(219)
三、集体合同	(222)
四、劳动基准法	(223)
五、劳动争议	(224)
【考点自测】	(226)
第七章 土地法与房地产法	(231)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231)
【考情分析】	(231)
【考点精讲】	(232)
I. 知识结构图	(232)
II. 考点展开	(232)
【考点自测】	(237)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40)
【考情分析】	(240)
【考点精讲】	(241)
I. 知识结构图	(241)
II. 考点展开	(241)

一、总则	(241)
二、房地产开发	(241)
三、房地产交易	(242)
四、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244)
【考点自测】	(244)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247)
【考情分析】	(247)
【考点精讲】	(247)
I. 知识结构图	(247)
II. 考点展开	(248)
【考点自测】	(249)

商 法 编

概 述

【商法部门总体知识结构图】



一、历年分值

年份	单项选择	多项选择	不定项选择	案例分析	总计
2004	13 * 1	7 * 2	5 * 2	16	53
2003	6 * 1	13 * 1	4 * 1	11	34
2002	1	10 * 1	4 * 1	10	25
2000	15 * 1	13 * 1	10 * 1	21	49
1999	13 * 1	11 * 1	7 * 1	0	31

(注：2004 年司法考试为 600 分制，多项选择和单项选择均为 2 分)

二、学科总体分析

“哪里有贸易，哪里就有法律”，商法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根本法。随着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商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也日益凸显，表现在司法考试之中，便是商法部门分值的逐年稳定上升。除 2002 年稍有回落之外，近三年来，商法的分值一直处于上升状态。由于 2004 年司考改为 600 分制，商法的分值更是上调到了 53 分。由此可见，若要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商法是考生必须要攻克的一道关口。

商法发展成熟，体系清晰，流程科学，但终究内容丰富繁多，技术性强，其包含的众多法律文件之间共同点不多，同时商法与民法、证券法等其他法律部门关系密切，往往互相渗透，牵一发而动全身，不易整体把握。尤其我国现在商事法律并未完全成型，屡有改动，更给考生复习商法带来了较大困难。

通过对历年商法分值分布情况进行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商法题型多样，考点灵活多变，重复率较低，主观题客观题分值分布比较均衡，但题目大都属于理论要求不高、主要依赖法条的浅层次知识点，甚至商法部分的案例分析也可以说是“最客观化的主观题”，皆可在法条中找到明确依据，得分相对容易，2004 年司法考试 2 分题的出现也并没有导致知识点的扩散，对考生的复习准备来讲并没有显著的影响。因此，花苦工夫强化法条的记忆是在商法上取得好成绩的必经之路，考生切不可轻易放弃。但必须指出，近年来的司法考试对商法的考查方式存在这一种十分明显的倾向，即在理论深度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因为商法和实践的联系紧密，单纯的理论点确实不多），通过扩展考核范围来加大难度，一个选择题的四个选项往往从四个不同的角度来设计，对任何一个选项的把握不准都将前功尽弃导致失分。这就要求我们在复习商法时既要紧扣法条全面复习，加深记忆，又要加强法条之间乃至法律之间的融会贯通综合运用。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学会对法律规定的精确理解，这种精确理解并非是精确记忆（这是没有必要的，也是不现实的），而是指对法条背后的立法目的的深刻领悟，看破“蒙在法律条文上的面纱”，真正理解核心的立法宗旨和目的，既要知其然，又要知其所以然，这是简化记忆内容，准确运用知识点解题的“金钥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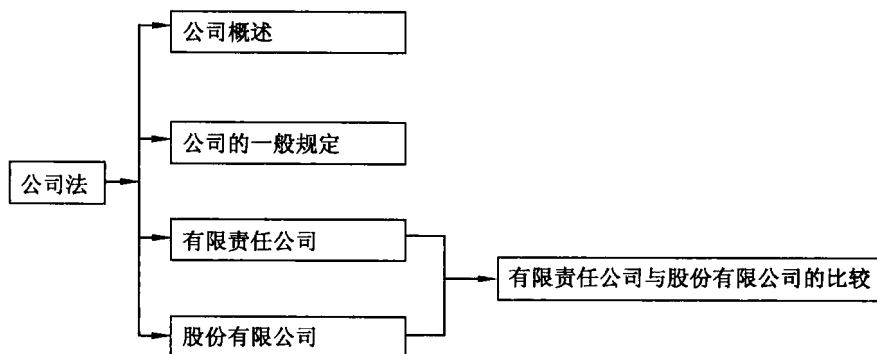
商法体系庞杂，法条众多，但也并非无规律可循。在商法内部，公司法向来是商法之基本法典，其他法律如《证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多由公司法辐射而来，建议考生在复习时务必将公司法作为重中之重，一定要着重全面把握好公司法。在《票据法》、《保险法》等其他法律之中，虽然各有特点，但重点较为突出，可适当关注重点法条及知识点即可。各个法律的重要知识点，我们将在各章知识精解中指出。此外，商法部门是我国近年来修改最为频繁的法律部门之一，最新的修改点无疑将成为考试热点，新修改的法律在当年司考中分值也会大幅度上扬。因此考生应当密切关注时事，一定要确保掌握好新修改的法条。

商法是一个完整流畅科学的系统，是一个相互协调，具有严密逻辑联系的法律规范体系。我国现在只有一定数量的商事单行法，它们是和谐统一、互动发展的。建议考生在复习完各单行法之后，要把它们串在一起思考一下，理清脉络，弄清楚各单行法之间的联系及区别，尤其各个时间、数字方面的规定，进行一下比较，将会对掌握好商法有较大裨益。

第一章 公 司 法

一、学科综述

【知识结构图】



历年分值表

年份	单项选择	多项选择	不定项选择	案例分析	总计
2004	2 * 1	3 * 2	5 * 2	16 * 1	34
2003	1	3	0	11	15
2002	0	2	4	10	16
2000	4	4	5	10	23
1999	2	3	4	0	9

二、学科分析

公司法是我国商事立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部法律，在司法考试中也占有举足重轻的地位。除 1999 年之外，历年分值均在 15 分以上，04 年甚至达到了 30 分，无疑是整个商法部分的“领头羊”。鉴于公司法在 2004 年 8 月刚进行过一次修改，可以预测在 05 年的司考中，公司法不可避免又将成为考核热点，分值极有可能有升无降，因此考生在备考时绝不应对公司法掉以轻心。

由上述历年分值表可以看出，公司法的特点是案例分析与选择题并重，分值分布相当均衡，基本上每年都会出现一道案例分析题，占到分值的一半左右，这暗示我们 05 年的公司法考核中，仍极有可能是这个格局：一半分值来自于综合性较强的主观题，往往结合商法的其他单行法规进行考察，2004 年的案例分析更是把抵押法的相关知识融合在公司法的背景下展开，对考生的融会贯通能力是极大的考验；另一半分值来自更贴近于法条直接运用的客观题，其考查的知识点紧扣法条，并无多深的法理可言，但往往精心设计一道选择题涉及三个或更多的法条，而这些法条之间并无必然的逻辑联系，在无形中给考生提出了准确识记法条的高要求。但总体而言，绝大部分的考题基本是来源于法条。因此公司法法条的重要性不言自明，对公司法

的把握要主要是借助考生对公司法法条的准确记忆，值得一提的是公司法中有相当一部分数字是绝对要求记忆的（因为一部分选择题就是基于这些数字而设计的），故考生要多加留意数字的记忆精确。其次，在对历年的考点总结中我们将会发现，公司法是一个比较庞大复杂的法律，其考点之多比其他商事法律无法比拟的，因此表现在司法考试之中，公司法考题的涉及面广，重复率低，考点相对分散，信手拈来皆试题。因而对公司法的复习一定要宏观上全面，微观上透彻，不可稍存侥幸之心。建议公司法条文二百三十条，条条精读。以条文为线索，结合法理学理，彻底掌握公司法。

在对公司法条文的掌握中需要注意两个问题。其一，需灵活掌握。考生不应仅能记忆法条，还应能正确地理解法条，在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以防出题者变换形式出题。如公司的新股东加入实质上就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问题等。其二，要注意法条与法条之间、法律与法律之间的横向联系融合与区别比较，以便综合运用，尤其是与证券法、破产法、保险法等相结合，如在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同点，公司法中的清算制度与破产法中的清算制度等容易混淆的知识点。

第一节 公司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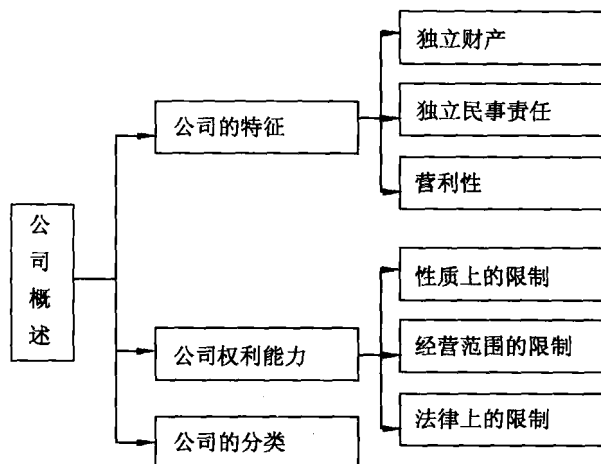
【考情分析】

年份	考点及分值	分值
2004	公司转投资 1，公司的独立财产 2.5，独立民事责任 2.5	6
2003	公司转投资的限制 1 公司的理论分类 1，分公司 1	3
2002	公司的分类 1	1
2000	公司转投资的限制 5，有限责任的含义 1，公司对外担保 2.5	8.5
1999	子公司承担责任的独立性 1	1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概述这一块考点相对集中，重点突出，主要涉及公司理论分类和公司转投资的限制，公司的法律特征中则多围绕公司的独立责任作文章，选择题和案例题兼有。在 2004 年的司法考试在试卷四的案例分析中，在具体背景下渗透公司的基本特征，并且和《抵押法》还有公司的设立条件等紧密结合，大有使考生有措手不及的感觉。因此，对公司概述这一部分不能掉以轻心，要牢牢抓住重点，对法条的规定绝不能满足于机械记忆，要了解在蕴涵在法条背后的理论知识和掌握好公司的基础理论常识，才可以做到灵活运用，达到“以不变应万变”。

【考点精讲】

I. 知识结构图



II. 考点展开

(一) 公司的特征 (04 卷四案例分析第三题 6)

考点 1 独立财产

即公司享有的法人财产权。一定的财产是公司得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公司成立时的原始财产由股东的出资构成，股东一旦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出资标的物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构成公司的财产。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相分离，这是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取得法人资格的基础，也是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据。

考点 2 独立民事责任 (99 年卷三不 82)

独立承担责任是公司作为法人享有独立人格的基本标志。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独立责任”就意味着股东的“有限责任”。即指股东只有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则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责任是“无限”的。换言之，股东与公司的债权人之间不发生任何关系，债权人只能向公司主张权利不能向股东主张。这是公司和合伙企业的重要区别。

考点 3 营利性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公司设立的目的和运作都必须为了获取经济利益而连续性地从事某种经济活动。因此，不直接从事经济活动的党政机关及各类事业法人不是公司，一些看似从事一定经济活动，但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如慈善机构等，也不是公司。营利性的含义还包括获取利益并将利润分配给成员（出资人或股东），这也是股东设立公司的目的，因此公司的营利性最终是为了使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 公司的权利能力

考点 4 公司的权利能力的存续期间

1. 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自公司成立之日公司即享有权利能力。
2. 公司的权利能力终于其注销登记之日。

考点 5 公司权利能力的限制

性质上的限制	公司的权利能力在性质上的限制关键是和自然人区别，即自然人独有的、与其身体特征直接相关的权利能力，公司不享有，如生命权、健康权等。
经营范围上的限制	即公司对其超范围经营部分不享有权利能力。 《公司法》第 11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法律上的限制	1. 公司转投资的限制。（详见考点 6） 2. 公司对外借贷的限制。 其立法意图在于保证公司资金能够在其宗旨范围内合理使用，并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法》规定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3. 公司对外担保的限制。 为了维护正常金融秩序和避免公司财产因提供担保而招致查封拍卖，损害股东权益。各国公司法一般对公司的担保行为进行限制，我国也不例外。但是我国仅禁止“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提供担保”，并未禁止公司为其其他组织（如其他公司）作担保。

考点 6 公司的转投资（03 卷三多 51；00 卷四案例第四题（1）（2）；04 卷三单 31）

这是历年司法考试的热点。

为了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少国家都禁止公司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我国也不例外。《公司法》第 12 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赠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可以从三个角度理解：

1. 投资对象。一般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投资后的责任承担是有限责任，由此排除了因投资而承担无限责任的可能性；
2. 投资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这是最高限额，是为了避免公司通过投资把资产全部转移，使公司成为“空壳公司”，损害债权人利益；
3. 例外情况。即有两种情况不受 50% 限制的，一是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一是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赠的资本，其增加额另行计算。

（三）公司的分类（03 卷三单 19；02 卷三不 3）

公司的分类是指依据不同的标准将公司作不同的分类。这是近几年连续出题的考点所在。

考点 7 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1. 无限公司是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其显著特点是：

- （1）股东之间有很强的信用合作关系；
- （2）全体股东无论出资大小都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

2. 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两合公司最大的特点是，公司中并存着两种不同责任形式的股东，公司的业务执行权掌握在无限责任的股东手中，其性质与无限公司相似。

3. 股份有限公司指由一定发起人设立或社会公众募集设立的，公司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投资者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4. 有限责任公司指由不超过法定人数的股东出资组成，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我国《公司法》目前仅肯认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

考点 8 以公司股东间的信用基础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

1. 人合公司是以人的信用为基础设立的公司。人合公司的股东信用高，公司的信用就高，反之则反。无限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2. 资合公司是以公司的资本为基础来设立的公司。在资合公司中，每个股东均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则以全部财产为公司债务负责。因此，公司的资本越强大，其信用度越高，反之则反。股份有限公司是最典型的资合公司。

3.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以人的信用和公司资本为基础的公司。两合公司即属人合兼资合公司。

考点 9 以公司之间控制与依附关系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99 卷三不 81）

1. 母公司通常指拥有另一公司半数以上股份并能实际控制其经营活动的公司。

2. 子公司是指其半数以上股份被另一公司持有并受其控制的公司。

考点 10 以公司之间管辖和被管辖的关系可以将公司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03 卷三单 13）

1. 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从事各种业务活动，并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总机构；

2. 分公司是指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分公司和子公司是常考易考点，需要注意的是：

（1）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不同。子公司是独立法人，独立承担责任；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仅是本公司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分公司不能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但分公司可以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也可以代表本公司进行诉讼，但行为和诉讼的效力当然及于本公司；

（3）与子公司相对应的是母公司，与分公司相对应的是本公司或总公司，不要混淆！

考点 11 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划分可以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

本国公司是指按本国法律登记成立的公司，所有依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成立的公司，都具有中国国籍，属中国公司。

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

【考点自测】

（一）单项选择

1. A 玩具厂和 B 玩具厂准备各自出资 20 万元成立一个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问依据《公司法》A、B 两厂能否设立一个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A. 不能。因为新设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超出了 A、B 两厂的生产经营范围

B. 不能。因为新设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和 A、B 两厂的生产经营范围不是同一个类别的

C. 可以成立。但 A、B 两厂必须依法定程序修改各自的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规定

D. 可以成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可以不受出资人经营范围的限制

【答案】 D

【分析】 本题考查点是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公司权利能力目的上的限制。《公司法》第 11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但要注意这条规定是对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限制，而不是对出资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限制。题中 A、B 两厂作为新设公司的出资人，其经营范围对新设公司并不构成影响。